



国民银行

NEEQ: 870874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IANGSHAN GUOMIN COUNTY BANK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2 —

公司年度大事记



4月1日，我行与县慈善总会共同举办扶持低收入群体产业发展专项贷款签订仪式。



9月1日，我行南庄分理处顺利迁址营业。



2022年12月-2023年2月，我行开展“党建引领，情系乡村”系列活动，活动涵盖绿色金融、公益慈善、健康徒步等内容。



3月4日，我行获得象山县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A类行荣誉，已连续两年获得该荣誉。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2
第八节	行业信息	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7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4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7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陆宁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巧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翁巧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股权转让受限风险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9 年第 9 号）规定，村镇银行主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15%。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10%。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20%。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除外）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以上、5%以下的股东（社员），由法人机构报告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以上、5%以下的股东（社员），由法人机构报告省级派出机构。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除外）持有股本总额 5%以上、10%以下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持有股本总额 5%以上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持有股本总额 10%以上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

	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保监会。
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差异化已经开始显现，利率市场化可能会给村镇银行系统带来较大的冲击。由于村镇银行抵御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相较于大中型商业银行等，可能要承受更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利率市场化后经营能力的不足、规模较小和业务品种相对单一也会导致公司处于竞争劣势。利率市场化后，公司基于存贷利差的利润空间将会进一步缩小，公司传统存贷款业务的利润或将降低。
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鄞州银行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多家村镇银行的主营业务均为存贷款业务，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存在一致。根据现行关于村镇银行的监管规定，象山国民村镇银行及其他多家村镇银行原则上不得跨越县域范围经营业务，并且鄞州银行未在象山地区设立业务经营的分支机构。因此，象山国民村镇银行与鄞州银行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多家村镇银行在服务的区域、存款客户、贷款客户完全不同。自公司成立以来，鄞州银行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多家村镇银行与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并未形成直接竞争。
公司地域服务性质导致抗风险能力有限的风险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村镇银行坚守定位提升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能力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33号）规定“严格坚守县域和专注主业”。因此，公司立足本地，仅在象山县域范围内展业，导致公司整体信贷规模有限。象山县居长三角地区南缘、浙江省中部沿海，位于象山港与三门湾之间，三面环海，两港相拥；为中国渔文化之乡、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在全国县级区域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大部分商业银行均在此设立了营业网点，以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体系在象山地区已基本形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在客户、资金、科技、人才、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
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吸收存款是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然而，某些客观因素，如宏观经济和政治环境、客户的可支配资金、储蓄习惯以及其他投资选择等都会改变吸收存款的规模。因此，公司无法保证客户存款增长能够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国民银行、本行	指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鄞州银行	指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盟新材料	指	宁波市东盟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申菱机电	指	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集团	指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象荣投资	指	宁波象荣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翔集团	指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骏马塑业	指	宁波骏马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年第5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2119号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人员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XIANGSHANGUOMIN COUNTY BANK CO., LTD
证券简称	国民银行
证券代码	870874
法定代表人	陆宁生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	翁巧燕
联系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新华路 328 号
电话	0574-65006505
传真	0574-65981238
电子邮箱	xsgmczbank@163.com
公司网址	xs.beeb.com.cn
办公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新华路 328 号
邮政编码	3157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3 月 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2 货币银行服务-J6620 货币银行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85,02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67767930X5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01H233020001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金山路 110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85,02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11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胡俊杰	蔡易依
	5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6,650,384.39	105,311,723.17	10.77%
利润总额	38,250,689.18	11,146,652.16	243.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76,975.34	7,957,507.39	288.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74,246.22	8,431,027.37	29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92%	3.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66%	3.20%	-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09	3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09,727.17	-120,804,755.35	-261.3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15,271,151.05	3,193,828,250.01	13.20%
负债总计	3,317,111,842.34	2,926,545,916.64	13.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159,308.71	267,282,333.37	11.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1	3.14	11.78%

三、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20%	8.1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77%	17.37%	-
净利润增长率%	288.02%	-50.47%	-

四、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85,020,000	85,02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股）	-	-	-
期权数量（股）	-	-	-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796,771.1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96,361.18
所得税影响数	-699,090.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97,270.88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本充足率%	12.77%	12.47%	0.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3%	11.57%	0.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3%	11.57%	0.06%
不良贷款率%	1.42%	1.69%	-0.27%
存贷比%	85.70%	86.51%	-0.81%
流动性覆盖率%	-	223.26%	-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95.96%	-
流动性比例%	65.37%	63.00%	2.37%
流动性匹配率%	194.40%	188.12%	6.28%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63.04%	232.75%	30.2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3.51%	2.88%	0.6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19.79%	19.61%	0.18%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5.51%	8.04%	-2.5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1.35%	48.86%	-17.5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5.38%	17.46%	27.9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54.78%	0.00%	54.78%

拨备覆盖率%	178.00%	150%	27.93%
拨贷比%	2.52%	2.53%	-0.01%
成本收入比%	60.15%	63.18%	-3.03%
净利差%	3.06%	3.64%	-0.58%
净息差%	3.33%	3.28%	0.05%

相关指标计算公式：

1.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资本充足率 = (总资本 - 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 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一级资本净额 - 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 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 100%
2. 不良贷款率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 × 100%
3. 存贷比 = (各项贷款总额 - 可扣减项) / 各项存款总额 × 100%
4. 流动性比例 = 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性资产 / 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性负债 × 100%
5. 流动性匹配率 = 加权资金来源 / 加权资金运用 × 100%
6.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优质流动性资产 / 短期现金净流出 × 100%
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 = 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 - 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1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 - 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1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 - 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1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 - 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13. 拨备覆盖率 =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 × 100%
14. 拨贷比 = 拨备余额 / 贷款总额
15. 成本收入比 = (业务及管理费用 + 其他营业支出) / (利息净收入 + 手续费净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 投资收入)
16. 净利差 =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 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17. 净息差 = 利息净收入 / 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九、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服务“三农”、支持小微是公司的经营特色，农户贷款、小微企业贷款、渔船抵押贷款、渔民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等是公司根据象山地区的特殊情况开发的特色业务。公司始终坚持以服务“三农”为宗旨，重点服务农业、农村、农民及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本地化经营为特色，走特色化差异化道路，打造象山人自己的社区银行。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利息净收入。即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来获取利差收入，具体表现为公司以较低的利率吸收存款，以高于存款利率发放贷款，从中获得一定的利差，进而实现盈利。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清晰，利润来源稳定。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号召，加大对“三农”、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将有限的信贷资源不断向优质客户投放，逐步改善信贷资产结构，进一步扩大信贷服务覆盖面。制定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创新探索支农支小运营模式，根据市场信息反馈和客户需求，推出国民开心存等各类存款产品；不断优化“民个贷”、“民宿贷”、“国意贷”、“农权贷”等信贷产品。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 行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3,249,580.02	16.96%	500,297,388.59	15.66%	22.58%
存放同业款项	283,802,344.72	7.85%	194,052,453.69	6.08%	46.25%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76,477,824.78	74.03%	2,406,093,318.84	75.34%	11.24%
固定资产	12,090,534.97	0.33%	12,565,149.26	0.39%	-3.78%
使用权资产	13,758,454.36	0.38%	17,448,550.82	0.55%	-2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32,043.50	0.33%	10,825,476.57	0.34%	11.15%
其他资产	3,860,368.70	0.11%	52,665,912.24	1.65%	-92.67%
资产总计	3,615,271,151.05	100.00%	3,193,828,250.01	100.00%	13.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00,000.00	0.51%	2,313,400.00	0.07%	695.37%
吸收存款	3,255,775,596.78	90.06%	2,886,662,667.99	90.38%	12.79%
应付职工薪酬	16,385,651.33	0.45%	14,952,943.13	0.47%	9.58%
应交税费	9,395,025.79	0.26%	2,682,498.40	0.08%	250.23%
预计负债	61,735.84	0.00%	78,320.93	0.01%	-21.18%
租赁负债	13,657,241.63	0.38%	16,982,089.97	0.53%	-19.58%
其他负债	3,436,590.97	0.10%	2,873,996.22	0.09%	19.58%
负债合计	3,317,111,842.34	91.75%	2,926,545,916.64	91.63%	13.3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p>(1) 存放同业款项：公司 2022 年存放同业款项 283,802,344.72 元，较上年增幅 46.25%，主要原因为 2022 年自有资金较上年增加。</p> <p>(2) 其他资产：公司 2022 年其他资产 3,860,368.70 元，较上年减少 92.67%，主要原因为清算资金往来较去年大幅减少 47,871,687.53 元。</p> <p>(3) 向中央银行借款：公司 2022 年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00,000.00 元，较上年增幅 695.3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收到信用贷款支持计划金额增加 18,400,000.00 元。</p> <p>(4) 应交税费：公司 2022 年应交税费 9,395,025.79 元，较上年增幅 250.23%，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应交所得税增加。</p>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幅 (%)
利息净收入	110,218,999.11	105,393,071.73	4,825,927.38	4.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121.16	-997,111.34	922,990.18	-92.57%
其他非利息收益	6,505,506.44	915,762.78	5,589,743.66	610.39%
营业收入	116,650,384.39	105,311,723.17	11,338,661.22	10.77%
税金及附加	380,291.10	359,320.63	20,970.47	5.84%
业务及管理费	70,166,690.38	66,528,787.10	3,637,903.28	5.47%
资产减值损失	5,055,942.55	26,645,603.30	-21,589,660.75	-81.03%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支出	75,602,924.03	93,533,711.03	-17,930,787.00	-19.1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96,771.18	-631,359.98	-2,165,411.20	342.98%
利润总额	38,250,689.18	11,146,652.16	27,104,037.02	243.16%
所得税	7,373,713.84	3,189,144.77	4,184,569.07	131.21%
净利润	30,876,975.34	7,957,507.39	22,919,467.95	288.02%
其中：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30,876,975.34	7,957,507.39	22,919,467.95	288.0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公司 2022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4,121.16 元，较上年减幅 92.57%，主要原因为本行收单业务手续费减少。
(2) 其他非利息收益：公司 2022 年其他非利息收益 6,505,506.44 元，较上年增幅 610.39%，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收到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收入增加 5,956,136.00 元。
(3) 资产减值损失：公司 2022 年资产减值损失 5,055,942.55 元，较上年减幅 81.03%，主要原因为本行 2022 年不良资产大幅减少，计提贷款拨备减少。
(4) 营业外收支净额：公司 2022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2,796,771.18 元，较上年减幅 342.98%，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有一笔罚款 2,000,000.00 元支出。
(5) 利润总额：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 38,250,689.18 元，较上年增幅 243.16%，主要原因为本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1,338,661.22 元，营业支出减少 17,930,787.00 元。
(6) 所得税：公司 2022 年所得税 7,373,713.84 元，较上年增幅 131.21%，主要原因为本行 2022 年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27,104,037.02 元，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7) 净利润：公司 2022 年净利润 30,876,975.34 元，较上年增幅 288.02%，主要原因为本行 2022 年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2) 利息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利息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利息收入比例%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82,873,943.26	93.02%	175,795,812.22	94.6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594,699.74	1.32%	2,442,066.77	1.32%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1,132,019.51	5.66%	7,428,139.96	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合计	196,600,662.51	100.00%	185,666,018.95	100.00%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公司 2022 年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1,132,019.51 元, 较上年增幅 49.86%, 主要原因为同业存放日均较上年增加 215,168,300.00 元。

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息率和平均付息率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 益率/ 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 益率/ 成本率 (%)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90,257,840.10	2,594,699.74	1.36%	167,393,185.76	2,442,066.77	1.46%
存放同业 款项	589,822,623.58	11,132,019.51	1.89%	374,654,367.14	7,428,139.96	1.98%
发放贷款 及垫款	2,526,960,968.46	182,873,943.26	7.24%	2,355,114,815.96	175,795,812.22	7.46%
小计	3,307,041,432.14	196,600,662.51	5.94%	2,897,162,368.86	185,666,018.95	6.41%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3,004,458,721.57	86,381,663.40	2.88%	2,528,431,613.90	79,411,263.19	3.14%
中央银行 借款	0.00	0.00	-	34,467,361.20	861,684.03	2.43%
小计	3,004,458,721.57	86,381,663.40	2.88%	2,562,898,975.10	80,272,947.22	3.13%
利息净收 入	-	110,218,999.11	-	-	105,393,071.73	-

利息净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公司 2022 年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增加 11,132,019.51 元, 较上年增幅 49.86%, 主要原因为存放同业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增加。
(2) 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公司 2022 年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0 元, 较上年减幅 100%, 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无中央银行借款。

(3)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9,497,556.55	39,756,017.60
业务费用	23,935,016.58	19,380,254.12

折旧费用	5,680,026.59	5,645,026.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4,090.66	1,747,488.43
合计	70,166,690.38	66,528,787.10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公司 2022 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4,090.66 元, 较上年减幅 39.68%, 主要原因为前期装修费用减少。

(4)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09,727.17	-120,804,755.35	-26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749.25	-6,267,068.91	-8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8,596.95	-4,305,430.19	28.41%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09,727.17, 较上年增加 315,714,482.52 元, 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 129,589,126.95 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减少 186,125,355.57 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比上年增加 45,918,272.21 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增加 53,547,05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比上年减少 106,856,100 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41,749.25 元, 较上年增加 5,025,319.66 元, 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减少 5,022,489.66 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无

5、其他金融资产情况

无

(五) 贷款相关情况

2022年末，公司贷款规模2,739,823,673.56元，较年初增加276,821,940.72元，增幅11.24%；其中不良贷款金额为38,794,711.04元，比年初减少2,792,698.66元；不良贷款率为1.42%，比年初下降0.27个百分点。

1、贷款风险分类方法及各类不良贷款的结构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63号]，公司把发放贷款和垫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正常类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统称为不良贷款，正常类和关注类统称为非不良贷款。公司同时将表外业务也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上述指引，对主要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贷款	2,599,189,263.08	94.86%	2,310,060,901.85	93.79%
关注贷款	101,839,699.44	3.72%	111,353,421.29	4.52%
不良贷款	38,794,711.04	1.42%	41,587,409.70	1.69%
次级贷款	16,863,048.17	0.62%	36,671,320.86	1.49%
可疑贷款	19,150,522.05	0.70%	4,674,503.73	0.19%
损失贷款	2,781,140.82	0.10%	241,585.11	0.01%
贷款合计	2,739,823,673.56	100.00%	2,463,001,732.84	100.00%

2、贷款的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农、林、牧、渔业贷款	541,770,808.68	19.78%	514,448,627.37	20.89%
采矿业	5,840,712.30	0.21%	10,772,478.09	0.44%
制造业	536,734,246.90	19.60%	459,771,290.60	18.6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197,765.85	0.99%	40,356,567.80	1.64%

建筑业	398,624,497.11	14.55%	452,627,798.33	18.38%
批发和零售业	381,430,579.26	13.92%	380,639,932.10	15.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668,934.20	1.74%	54,317,069.44	2.21%
住宿和餐饮业	109,345,632.57	3.99%	113,394,293.24	4.6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76,435.08	0.23%	10,066,414.35	0.41%
房地产	16,001,839.06	0.58%	11,765,521.36	0.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6,580,106.24	7.17%	140,243,817.37	5.6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50,688.18	0.11%	4,722,242.98	0.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14,167,809.78	0.52%	32,767,729.87	1.3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041,270.76	1.21%	63,799,825.52	2.59%
教育	16,170,774.39	0.59%	22,962,007.71	0.9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452,525.26	0.42%	7,158,019.47	0.29%
其他行业	394,369,047.94	14.39%	143,188,097.24	5.81%
合计	2,739,823,673.56	100%	2,463,001,732.84	100%

3、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所属行业	期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500,000.00	0.42%	3.86%
2	制造业	10,000,000.00	0.36%	3.35%
3	制造业	8,280,000.00	0.30%	2.78%
4	制造业	5,000,000.00	0.18%	1.68%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000.00	0.18%	1.68%
6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00.00	0.18%	1.68%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000.00	0.18%	1.68%
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000.00	0.18%	1.68%
9	制造业	5,000,000.00	0.18%	1.68%
10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00.00	0.18%	1.68%
合计		64,780,000.00	2.34%	21.75%

4、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保证贷款	976,620,901.24	35.64%	1,122,564,157.66	45.58%
抵押贷款	1,279,442,209.15	46.70%	1,010,616,648.81	41.03%

信用贷款	454,241,417.85	16.58%	300,478,516.50	12.20%
质押贷款	29,519,145.32	1.08%	29,342,409.87	1.19%
客户贷款总额	2,739,823,673.56	100.00%	2,463,001,732.84	100.00%

5、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3个月以内	6,497,025.49	0.24%	13,793,584.19	0.56%
逾期3个月至1年	10,584,639.06	0.39%	5,389,101.33	0.22%
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内	1,479,614.13	0.05%	19,121.75	0.00%
逾期3年以上				
逾期贷款合计	18,561,278.68	0.68%	19,201,807.27	0.78%
客户贷款总额	2,739,823,673.56	100.00%	2,463,001,732.84	100.00%

6、重组贷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	5,895,700.00	0.22%	0	0.00%

7、贷款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期初余额	62,408,583.90	73,746,628.56
本期计提	4,955,232.76	26,327,437.72
本期收回	14,673,417.99	11,177,483.49
其中：收回原转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14,673,417.99	11,177,483.49
本期核销	12,981,771.59	48,842,965.87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期末余额	69,055,463.06	62,408,583.90

(六) 存款相关情况

2022年末，公司扣除应付利息的存款规模3,206,047,351.30元，较上年末增加362,365,942.11元，增幅12.74%；其中对公存款831,523,220.35元，较上年末增加140,607,017.31元，占比25.54%；储蓄存款2,343,840,425.47元，较上年末增加220,996,669.17元，占比71.99%；保证金存款30,683,705.48元，较年初增加762,255.63元，占比0.94%。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存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存款总额百分比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563,831,550.92	17.32%	360,579,857.35	12.49%
定期存款	267,691,669.43	8.22%	330,336,345.69	11.44%
小计	831,523,220.35	25.54%	690,916,203.04	23.93%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508,841,231.14	15.63%	501,478,043.45	17.37%
定期存款	1,834,999,194.33	56.36%	1,621,365,712.85	56.17%
小计	2,343,840,425.47	71.99%	2,122,843,756.30	73.54%
保证金存款	30,683,705.48	0.94%	29,921,449.85	1.04%
其他存款		0.00%		0.00%
合计	3,206,047,351.30	98.47%	2,843,681,409.19	98.51%
应计利息	49,728,245.48	1.53%	42,981,258.80	1.49%
客户存款总额	3,255,775,596.78	100.00%	2,886,662,667.99	100.00%

(七) 资本构成及管理情况

2022年末,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资本净额分别为298,159,308.71元、298,159,308.71元、327,406,321.21元,加权风险资产2,563,814,762.50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63%、11.63%、12.77%,满足监管的资本要求。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幅/增减(%)
核心一级资本	298,159,308.71	267,282,333.37	30,876,975.3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8,159,308.71	267,282,333.37	30,876,975.34
其他一级资本	-	-	-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	-
一级资本净额	298,159,308.71	267,282,333.37	30,876,975.34
二级资本	29,247,012.50	20,821,174.20	8,425,838.30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资本净额	327,406,321.21	288,103,507.57	39,302,813.64
加权风险资产	2,563,814,762.50	2,310,489,510.77	253,325,251.73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369,008,012.50	2,129,191,089.26	239,816,923.2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94,806,750.00	181,298,421.51	13,508,328.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3%	11.57%	0.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3%	11.57%	0.06%
资本充足率	12.77%	12.47%	0.30%
杠杆率水平	7.25%	7.83%	-0.5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110,953,626.01	3,193,828,250.01	917,125,376.00

(八) 抵债资产情况

无

单位：元

抵债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债资产合计	0	0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账面净值	0	0

(九)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2022年末，公司的表外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开出保函。(1)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4,300,000.00 元，较年初减幅 49.15%；(2) 开出保函 10,596,158.06 元，较年初增幅 46.44%。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贷承诺	24,896,158.06	35,360,030.12
其中：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14,300,000.00	28,124,030.12
开出保函	10,596,158.06	7,236,000.00
开出信用证		
信用卡承诺		
租赁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合计	24,896,158.06	35,360,030.12

(十) 审计情况

1、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分级管理情况

截止 2022 年末，我行下设营业部、丹城支行、渔港支行、西周支行、贤庠支行、城区支行、鹤浦支行、定塘支行、高塘支行、金海分理处、新桥分理处、南庄分理处、泗洲头分理处、墙头分理处、涂茨分理处、茅洋分理处共 16 家分支机构，涉及象山县域 13 个镇乡（街道），其中营业部、渔港支行和金海分理处属于石浦镇范围内，丹城支行和城区支行属于丹东街道范围内。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人数
1	营业部	石浦镇金山路 110 号	10
2	丹城支行	丹东街道丹峰东路 609-615 号	10
3	西周支行	西周镇昌明路 35 号	11
4	贤庠支行	贤庠镇泰和路 261 号	10
5	渔港支行	石浦镇海滨路 1、3-5、11 号	9
6	城区支行	丹东街道新华路 328 号	12
7	鹤浦支行	鹤浦镇鹤西西路 52 号	9
8	定塘支行	定塘镇兴定路 68 号	11
9	高塘支行	高塘岛乡龙泉路 122-126 号	10
10	金海分理处	石浦镇金山路浦港茗都街面 15 号	6
11	新桥分理处	新桥镇宁丰路 33 号	6
12	南庄分理处	丹西街道丹河东路 417 号	9
13	泗洲头分理处	泗洲头镇泗洲头村盛洲路 51 号	7
14	墙头分理处	墙头镇墙头村杏花西路 7 号	6
15	涂茨分理处	涂茨镇涂茨行政村金鸡路 106 号	6
16	茅洋分理处	茅洋乡溪口村和谐路 26 号	7

(十四)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结合象山地方经济发展现状和经济结构，国民银行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特色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做强主责主业、做优经营特色、做精风险管理、做实内控合规，对体制机制、业务流程、组织架构等进行自上而下、由内而外的全方位改革提升。

1.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所需要的资源要素，已在县域范围内开设 16 家营业网点，网点基本覆盖象山

县域范围各主要镇乡（街道）。

2. 公司具有优秀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目前公司中高层管理干部已相对稳定，核心员工也在经营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员工队伍年轻化，发展潜力较强。

3. 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具有稳定的增长性，随着经营管理深入，对贷款发放进行了结构性调整，对吸收存款尽量做到低息，保证存贷款差价，稳定利润增长。

4. 公司符合国家关于支持“三农”、“中小微”企业的发展要求，具有一定的政策支持保障。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展望 2023 年，全国经济将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按照高质量的发展要求，有效应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迎难而上、扎实工作，宏观调控目标较好完成，改革开放力度加大，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从宏观经济形势来看，中国经济步入又一个周期的关键时刻，妥善应对疫情冲击，经济形势持续向好，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逐渐推进，金融科技等大变革的出现，银行业在经营模式、风险管控、盈利能力等方面将面临一定的发展与转型压力。

从象山实际来看，经过多年的努力，产业平台框架基本形成，海洋、生态、文化优势日益凸显，随着甬台温高速复线全线贯通和城际轨道动建，象山将进入“高速时代”和“同城时代”，这为象山融入宁波都市区，实现追赶跨越创造了有利条件，也为银行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宏观环境。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面对全国及县域经济金融大环境，我行工作的发展战略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监管部门要求，坚决贯彻发起行组织的村镇银行 2022 年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聚焦业务发展，积极融入地方经济建设，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开展“强普惠、抓绿色、压不良、控风险”专项行动，从而打造“小而美”农村金融机构。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一） 发挥政策驱动效应，全面推动“品牌名片”战略

关注县域“三批百亿”工程、临港装备产业园、东海湾专精特新产业园、石浦新材料产业园、海洋信息产业园建设，对接相关政府部门，介入“三稳三提”企业服务行动政策领域。参与县委县政府打造的“创新发展潮创型业态”，重点发动南片区网点进一步融入海洋经济中的科创、生活、消费体系，大力营销新型经营主体，研究创新产品以满足新需求，切实加强我行与海洋经济产业链的粘性和关联度。

围绕县委县政府 2023 年提出的“促进乡村产业兴旺、推动乡村全域和美、增强乡村发展活力”工作重点，加快打造国民银行农村金融“品牌名片”，引导各支行加强片区产业调研，分析重点村落经济

核心，挖掘特色农业果蔬、旅游民宿等产业，竭力聚集一批具有本区域鲜明特点的客群，以此打造“姓农、姓小、姓土”的网点名片，从而在区域形成金融服务产业集群的影响力，有效提升“小而美”发展模式的经营质量。

（二）深化“共享金融”模式，完善普惠金融新体系

发挥地方法人银行在政治担当和社会责任的积极作用，在前期“党建共建”合作的基础上，打造完善“政银协同”、“镇银协作”、“银村并行”的合作体系，在“共享金融”领域丰富信贷产品体系、综合授信模式、产业支持政策，持续提升互帮互助的深度和强度。继续与乡镇公益组织、各类协会等平台保持多维度合作，开展“高频次，高质量，高成效”的普惠金融宣传活动。打造创新宣传营销模式，发挥总行与分支机构的协同宣传效应，切实开展好普惠政策进企业、金融知识进村落、网点厅堂讲座等活动，不断提升我行在政府、园区、企业、乡村、校园的影响力。

（三）盯紧“不良清收”目标，推进存量风险化解

制定授信条线检查方案，不定期开展线上、现场检查，对小额贷款、低利率贷款、外地渔船抵押贷款等进行全方位体检。梳理完善不良贷款客户台账、核销贷款台账“两本账”，出台2023年不良贷款清收计划和实施方案，加快不良贷款比率持续下降。开展春节期间不良及核销贷款清收活动，制定奖励措施，调动全行处置不良贷款的积极性，后续围绕节庆日继续开展清收活动。关注后疫情时期的行业变化情况，继续做好贷款五级分类工作，紧盯贷款迁移情况，重点监测关注类贷款变化，坚持堵新清旧，持续打好“资产质量提升仗”。

（四）提升“科学管理”认识，明确内部管理重点

一是推进“支行式管理”进程，选派放款中心、财务和OCR人员到发起行配合工作，优化基础管理模式和部门职能，精简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二是加速物理网点布局，做好爵溪等未设立网点乡镇的选址、装修等一系列工作。立足长远经营策略，做好贤庠等网点自有营业用房的购置、布局工作，持续降低经营成本。三是提前布局2023年各项工作，制定《2023年开门红营销活动方案》、《2023年支持小微专项贷款营销活动方案》、《2023年支行资金管理考核办法》等一系列内部工作制度和方案。四是落实消保、安保和声誉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各类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和解决各类消保投诉事件。开展网点综合检查，督导网点严格落实安全保卫工作、机房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全年无事故发生。加强每日舆情监测和声誉风险管理，定期开展声誉风险排查，确保全年无相关风险。

（五）完善“清廉金融”体系，持续优化人才梯队

“清廉金融”作为全行管理工作的前提，我行始终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清醒定力，坚持党总支会议“第一议题”，干部培训“第一课程”，组织生活“第一任务”制度，切实将清廉金融思想渗透全行。坚持“外招内培”原则，全面培养管理队伍，打造管理、营销、柜面三个梯队，确保人员在岗位变动后能够实现顺利衔接。认真落实交流、轮岗、强制休假、亲属回避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做好管理人员选拔工作，突出“能力、品行、实绩、民意”特点，努力打造一支有素养、有能力、有理想的管理型队伍。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宏观方面：金融业的发展离不开经济环境，经济、金融方面的宏观政策的不确定因素、经济周期性规律、以及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均可能影响本计划目标的实现。

微观方面：银行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农村金融市场的逐步放开，由此可能会在某一时期影响本行的业务发展，同时，本行重点客户的意外事件不可避免地涉及本行经营。

自身方面：与其他商业银行相比，本行从事新业务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员缺少，影响本行创新能力。

五、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额度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1. 资产类业务		
发放贷款及垫款	7,690,000.00	10,000,000.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0,000,000.00	255,842,865.16
拆出资金		

资产类业务合计	707,690,000.00	265,842,865.16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合计		
2. 负债类业务		
吸收存款	320,900,000.00	41,988,847.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000,000.00	0.00
拆入资金		
负债类业务合计	420,900,000.00	41,988,847.07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合计		
3. 表外业务		
开出保函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0	2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	25,000.00	0.00
表外业务合计	25,025,000.00	25,000,000.00
4. 提供服务类业务		
5. 接受服务类业务		
6.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5,500,000.00	1,491,582.42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年我公司股东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0 元到期未兑付全部款项，发生垫款 10,000,000.00 元，后续将继续通过正常的催收等方式化解，对公司整体影响不大。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五) 调查处罚事项

宁波银保监局检查组在检查中指出我公司存在房地产贷款业务管理不规范、向环保不达标企业发放贷款，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贷款调查审查不严、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严，贷款风险分类管理不合规等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我公司罚款合计人民币二百万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3,332,500	98.02%	0	83,332,500	98.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100,000	47.165%	0	40,100,000	47.16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87,500	1.98%	0	1,687,500	1.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687,500	1.98%	0	1,687,500	1.9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85,020,000	-	0	85,02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00,000	0	40,100,000	47.1654%	0	40,100,000	0	0
2	宁波市东盟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	0	8,000,000	9.4096%	0	8,000,000	0	0

3	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0	6,400,000	7.5276%	0	6,400,000	0	0
4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0	4,800,000	5.6457%	0	4,800,000	0	4,800,000
5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0	4,800,000	5.6457%	0	4,800,000	0	0
6	宁波骏马塑业有限公司	4,800,000	0	4,800,000	5.6457%	0	4,800,000	0	0
7	宁波象荣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	0	4,800,000	5.6457%	0	4,800,000	0	0
8	章雪莲	1,200,000	0	1,200,000	1.4114%	0	1,200,000	0	0
9	王传宁	1,200,000	0	1,200,000	1.4114%	0	1,200,000	0	0
10	柯雅各	1,000,100	100	1,000,200	1.1764%	0	1,000,200	0	0
	合计	77,100,100	1,000	77,100,200	90.6846%	0	77,100,200	0	4,8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没有相互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陆宁生	董事长（兼任 行长）	男	否	1966年3月	2022年5月 27日	2025年5月 26日
蔡昌海	董事	男	否	1964年9月	2022年5月 27日	2025年5月 26日
陈琪质	董事	男	否	1973年7月	2022年5月 27日	2025年5月 26日
赖彩绒	董事	女	否	1944年7月	2022年5月 27日	2025年5月 26日
潘爱康	董事	男	否	1964年12月	2022年5月 27日	2025年5月 26日
王国俊	监事长	男	否	1968年10月	2022年5月 27日	2025年5月 26日
章佳曼	监事	女	否	1986年11月	2022年5月 27日	2025年5月 26日
梅海滨	监事	男	否	1970年9月	2022年5月 27日	2025年5月 26日
翁巧燕	副行长、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 人	女	否	1978年10月	2022年5月 27日	2025年5月 26日
张方敏	副行长	男	否	1972年10月	2022年5月 27日	2025年5月 26日
张嫦娥	副行长	女	否	1974年8月	2022年5月 27日	2025年5月 26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蔡昌海就职于鄞州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国俊	监事长	1,000,000	0	1,000,000	1.18%	-	-
章佳曼	监事	250,000	0	250,000	0.29%	-	-
翁巧燕	副行长	500,000	0	500,000	0.59%	-	-
张方敏	副行长	500,000	0	500,000	0.59%	-	-
合计	-	2,250,000	-	2,250,000	2.65%	-	-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职务	是否发生变动	变动次数
董事长	否	
总经理	否	
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总监	是	1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	否	

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否	陆宁生董事长兼任行长、翁巧燕副行长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1	2	0	33
销售人员	141	0	2	139
技术人员	2	0	0	2
财务人员	8	0	0	8
员工总计	182	2	2	18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149	143
专科	31	37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182	18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人员变动主要原因为招聘或离职。2022年，我行坚持以人为本，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执行力。公司不断加大人才梯队建设，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多渠道扩充人才队伍，构建合理的经营管理梯队。全年正式签订13名新入职员工，截止2022年末，员工人数182名，员工队伍进一步得到充实。

开展员工家访计划，了解员工的动态。在全行推行党员先锋岗和青年文明号，提升团队形象，树立良好口碑，创造辉煌业绩，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县域一流金融机构。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实现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并召开的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三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董监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已通过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村镇银行监管指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修订了章程。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1	5	5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 2022 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不适用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2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档案及财务管理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管理制度是一项长期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政策，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完善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12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胡俊杰 5 年 蔡易依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9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119 号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民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民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国民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民银行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民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民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民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民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民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俊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易依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613,249,580.02	500,297,388.59
存放同业款项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二)	283,802,344.72	194,052,453.69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三)	2,676,477,824.78	2,406,093,318.8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待售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	12,090,534.97	12,565,149.26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五)	13,758,454.36	17,448,550.82
无形资产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12,032,043.50	10,825,476.57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资产	(七)	3,860,368.70	52,545,912.24
资产总计		3,615,271,151.05	3,193,828,250.0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八)	18,400,000.00	2,313,4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九)	3,255,775,596.78	2,886,662,667.99
应付职工薪酬	(十)	16,385,651.33	14,952,943.13
应交税费	(十一)	9,395,025.79	2,682,498.40
应付利息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十二)	13,657,241.63	16,982,089.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十三)	61,735.84	78,32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十四)	3,436,590.97	2,873,996.22
负债合计		3,317,111,842.34	2,926,545,916.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十五)	85,020,000.00	85,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六)	74,437,867.03	74,437,867.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十七)	14,878,508.71	11,790,811.18
一般风险准备	(十八)	35,651,117.20	35,651,117.20
未分配利润	(十九)	88,171,815.77	60,382,53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二十)	298,159,308.71	267,282,333.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8,159,308.71	267,282,333.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3,615,271,151.05	3,193,828,250.01

法定代表人：陆宁生 行长：陆宁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巧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巧燕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116,650,384.39	105,311,723.17
利息净收入	（二十一）	110,218,999.11	105,393,071.73
利息收入		196,600,662.51	185,666,018.95
利息支出		86,381,663.40	80,272,947.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二十二）	-74,121.16	-997,111.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96,662.47	908,314.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70,783.63	1,905,42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十三）	5,971,331.30	714,386.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十四）	533,765.14	201,376.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五）	410.00	-
二、营业支出		75,602,924.03	93,533,711.03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六）	380,291.10	359,320.63
业务及管理费	（二十七）	70,166,690.38	66,528,787.10
信用减值损失	（二十八）	5,055,942.55	26,645,603.3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47,460.36	11,778,012.14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九)	69,245.76	54,667.77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	2,866,016.94	686,027.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50,689.18	11,146,652.16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一)	7,373,713.84	3,189,14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76,975.34	7,957,507.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76,975.34	7,957,507.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9

法定代表人：陆宁生 行长：陆宁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巧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巧燕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十二)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62,365,942.11	316,447,669.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6,086,6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1,872,486.25	187,835,28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90,430.29	1,843,37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715,458.65	506,126,331.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06,856,1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75,130,294.32	335,478,745.2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4,555,658.98	9,993,481.7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898,433.70	78,735,87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64,848.35	35,637,74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79,551.51	2,984,13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6,944.62	57,245,01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805,731.48	626,931,08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09,727.17	-120,804,75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4,579.25	6,267,06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579.25	6,267,06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749.25	-6,267,06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8,596.95	4,305,43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8,596.95	4,305,43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8,596.95	-4,305,43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139,380.97	-131,377,25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135,459.11	679,512,71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274,840.08	548,135,459.11

法定代表人：陆宁生 行长：陆宁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巧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巧燕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020,000.00				74,437,867.03				11,790,811.18	35,651,117.20	60,382,537.96		267,282,33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020,000.00				74,437,867.03				11,790,811.18	35,651,117.20	60,382,537.96		267,282,33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7,697.53		27,789,277.81		30,876,97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76,975.34		30,876,97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87,697.53		-3,087,697.53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7,697.53		-3,087,697.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5,020,000.00				74,437,867.03			14,878,508.71	35,651,117.20	88,171,815.77			298,159,308.71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020,000.00				74,437,867.03				10,995,060.44	35,651,117.20	53,220,781.31		259,324,82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020,000.00				74,437,867.03				10,995,060.44	35,651,117.20	53,220,781.31		259,324,82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95,750.74			7,161,756.65		7,957,50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57,507.39		7,957,507.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5,750.74		-795,750.74		
1. 提取盈余公积								795,750.74		-795,750.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5,020,000.00			74,437,867.03				11,790,811.18	35,651,117.20	60,382,537.96		267,282,333.37

法定代表人：陆宁生

行长：陆宁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巧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巧燕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国民银行”)系由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甬银监复[2008]285号《关于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于2008年8月28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经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于2008年8月6日出具象海会验[2008]124号验资报告,其中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880万元,占比36%。

根据2012年8月29日本行临时股东会决议《象山国民村镇银行2012年度员工股定向增发方案》,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2012年12月10日甬银监发[2012]640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本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72万元,全部由自然人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8,372万元,经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于2012年11月23日出具正会验[2012]2160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3年1月29日本行2012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象山国民村镇银行2013年度员工股定向增发方案》,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2013年5月23日甬银监发[2013]215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本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30万元,全部由自然人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8,502万元,经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于2013年4月24日出具正会验[2013]2051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折合股份8,502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计人民币8,502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6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甬银监复[2016]136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批复》,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国民银行,证券代码87087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S0001H233020001,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67767930X5,法定代表人:陆宁生,法定地址:浙江省象

山县石浦镇金山路 110 号。本行的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为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对本行的持股比例为 47.1654%。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二) 经营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设分支机构共 16 家，包括总行营业部 1 家、下属分理处 7 家、支行 8 家。

(三) 主营业务和提供的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营的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兼业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旅客平安险、住宿旅客平安险（在许可证件有效经营期内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行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行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在中国境内机构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行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确认依据

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

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行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行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上述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ii)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iii) 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 预警客户清单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主要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分析不同情形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所持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

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生产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住宅价格指数、社会融资规模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行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行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动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净投资；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的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利率掉期和股指期货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汇率、利率和证券价格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内，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和

“衍生金融负债”中反映。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本行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主合同为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行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行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行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9、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0、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1)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2)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3)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4)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5)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6)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值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

(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

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5	5	19.00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经营设备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

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行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行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二)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三) 收入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

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本行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行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行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行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行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提示：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也可以选择先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行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本附注“三、（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

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行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行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行

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行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行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行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行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行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十七)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确认成本。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

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要求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本行在中国境内的金融业子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提取一般准备。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

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0.00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

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1、 增值税

贷款利息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他业务收入按相应适用税率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根据《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二条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根据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的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8,310,886.48	17,596,130.7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60,070,152.94	145,861,454.1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34,785,363.43	336,756,871.60
应计利息	83,177.17	82,932.03
合计	613,249,580.02	500,297,388.59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在现金等价物中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三）/2”。

2、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5.00%，5.00%。

(二) 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283,525,550.38	193,782,456.72
应计利息	290,635.68	290,457.18
减：损失准备	13,841.34	20,460.21
合计	283,802,344.72	194,052,453.6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包括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的存放同业款项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三）/2”。

2、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283,816,186. 06			283,816,186. 06
损失准备	13,841.34			13,841.34
账面价值	283,802,344. 72			283,802,344. 72

3、 存放同业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年初余额	20,460.21			20,460.21
年初余额在本期转 移: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加: 本期计提	-6,618.87			-6,618.87
加: 本期转回				
加: 本期收回原转销				
减: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13,841.34			13,841.34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同业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七/(五)”。

(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分布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	775,382,397.78	615,798,437.62
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1,964,441,275.78	1,847,203,295.22
应计利息	5,709,614.28	5,500,169.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745,533,287.84	2,468,501,902.74
减：贷款损失准备	69,055,463.06	62,408,583.90
其中：阶段一	33,727,729.02	34,924,541.75
阶段二	13,239,160.93	11,135,342.13
阶段三	22,088,573.11	16,348,700.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76,477,824.78	2,406,093,318.8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76,477,824.78	2,406,093,318.84

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528,445,259.63	19.29	514,448,627.37	20.89
采矿业	6,790,712.30	0.25	10,772,478.09	0.44
制造业	610,802,598.64	22.29	459,771,290.60	18.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8,237,621.91	1.03	40,356,567.80	1.64
建筑业	463,017,551.55	16.90	452,627,798.33	18.38
批发和零售业	424,559,211.45	15.50	380,639,932.10	15.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55,372,074.34	2.02	54,317,069.44	2.21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
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124,865,624.03	4.56	113,394,293.24	4.6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269,170.70	0.70	10,066,414.35	0.41
房地产业	16,502,231.26	0.60	11,765,521.36	0.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486,284.62	5.02	140,243,817.37	5.6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44,429.18	0.29	4,722,242.98	0.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053,825.93	1.02	32,767,729.87	1.3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4,128,586.14	2.71	63,799,825.52	2.59
教育	37,263,183.83	1.36	22,962,007.71	0.9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231,623.15	0.59	7,158,019.47	0.29
其他行业	160,753,684.90	5.87	143,188,097.24	5.8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739,823,673.56	100.00	2,463,001,732.84	100.00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454,241,417.85	300,478,516.50
保证贷款	976,620,901.24	1,122,564,157.66
附担保物贷款	1,308,961,354.47	1,039,959,058.68
其中：抵押贷款	1,279,442,209.15	1,010,616,648.81
质押贷款	29,519,145.32	29,342,409.87
贷款和垫款总额	2,739,823,673.56	2,463,001,732.84

4、 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 款	674,808.42	1,104,504.17			1,779,312.59	408,968.34				408,968.34
保证贷 款	3,227,808.71	8,464,581.89	1,479,614.13		13,172,004.73	7,436,356.06	4,016,845.46	19,121.75		11,472,323.27
抵押贷 款	2,594,408.36	1,015,553.00			3,609,961.36	5,948,259.79	1,372,255.87			7,320,515.66
合计	6,497,025.49	10,584,639.06	1,479,614.13		18,561,278.68	13,793,584.19	5,389,101.33	19,121.75		19,201,807.27

5、 贷款损失准备

(1) 2022 年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4,924,541.75	11,135,342.13	16,348,700.02	62,408,583.9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 期				
--转回第一阶段	2,812,195.46	-		
--转回第二阶段	-800,979.62	1,163,519.39	-362,539.77	
--转入第三阶段	-91,505.02	2,007,814.13	2,099,319.15	
加：本期计提	3,116,523.55	5,760,309.00	2,311,447.31	4,955,232.76
加：本期转回				
加：本期收回原转 销			14,673,417.99	14,673,417.99
减：本期核销			12,981,771.59	12,981,771.59
期末余额	33,727,729.02	13,239,160.93	22,088,573.11	69,055,463.06

(2) 2021 年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0,478,021.46	6,876,796.64	36,391,810.46	73,746,628.5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 期				
--转回第一阶段	999,406.00	-999,406.00	-	
--转回第二阶段	1,299,635.13	1,761,925.34	-462,290.21	
--转入第三阶段	-212,712.79	2,741,459.07	2,954,171.86	
加：本期计提	4,959,462.21	6,237,485.22	15,130,490.29	26,327,437.72
加：本期转回				
加：本期收回原转 销			11,177,483.49	11,177,483.49
减：本期核销			48,842,965.87	48,842,965.87
期末余额	34,924,541.75	11,135,342.13	16,348,700.02	62,408,583.90

(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3,252,024.	6,620,241.	747,726.0	20,619,99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44	98	0	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958.89	232,398.00		358,356.89
—购置	125,958.89	232,398.00		358,356.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728.00		106,728.00
—处置或报废		106,728.00		106,728.00
(4) 期末余额	13,377,983.33	6,745,911.98	747,726.00	20,871,621.31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394,336.27	5,950,167.19	710,339.70	8,054,84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635,453.82	195,097.36		830,551.18
—计提	635,453.82	195,097.36		830,551.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308.00		104,308.00
—处置或报废		104,308.00		104,308.00
(4) 期末余额	2,029,790.09	6,040,956.55	710,339.70	8,781,086.34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48,193.24	704,955.43	37,386.30	12,090,534.9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1,857,688.17	670,074.79	37,386.30	12,565,149.26

(五)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2,315,587.9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6,218.22
—新增租赁	1,536,218.22
(3) 本期减少金额	829,046.31
—处置	829,046.31
(4) 期末余额	23,022,759.89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867,037.16
(2) 本期增加金额	4,849,475.41
—计提	4,849,475.41
(3) 本期减少金额	452,207.04
—处置	452,207.04
(4) 期末余额	9,264,305.53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758,454.36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7,448,550.82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927,076.12	10,981,769.03	40,113,364.66	10,028,341.17
预计负债	61,735.84	15,433.96	78,320.92	19,580.23
延期支付	2,429,719.52	607,429.88	1,833,580.84	458,395.21
风险准备金	1,709,642.52	427,410.63	1,276,639.84	319,159.96
合计	48,128,174.00	12,032,043.50	43,301,906.26	10,825,476.57

(七) 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157,046.33	210,568.59
其他应收款	518,381.36	899,185.65
长期待摊费用	3,184,941.01	3,321,785.86
待摊费用		242,684.61
清算资金往来		47,871,687.53
合计	3,860,368.70	52,545,912.24

2、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4,198.07	228,721.85
小计	174,198.07	228,721.85
减：损失准备	17,151.74	18,153.26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合计	157,046.33	210,568.59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财务类应收款	292,283.26	273,383.96
垫付诉讼费	291,684.76	583,959.08
暂付款	1,973,270.00	1,955,784.00
存出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757,238.02	3,013,127.04
减：预期信用损失	2,238,856.66	2,113,941.39
合计	518,381.36	899,185.65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转出	期末余额
租赁费	242,684.61	75,000.00	317,684.61	0.00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3,321,785.86	886,222.36	1,023,067.21	3,184,941.01
合计	3,564,470.47	961,222.36	1,340,751.82	3,184,941.01

(八) 信用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本期计提额	其他增加	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113,941.39	124,915.27				2,238,856.66
应收利息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8,153.26	-1,001.52				17,151.74
存放同业款项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0,460.21	-6,618.87				13,841.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62,408,583.90	4,955,232.76	14,673,417.99		12,981,771.59	69,055,463.06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78,320.93	-16,585.09				61,735.84
合计	64,639,459.69	5,055,942.55	14,673,417.99		12,981,771.59	71,387,048.64

项目	上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本期计提额	其他增加	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544,906.58	569,034.81				2,113,941.39
应收利息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3,956.00	787.71	3,409.55			18,153.26

上期变动情况						
存放同业款项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50,438.08			329,977.87		20,460.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73,746,628.56	26,327,437.72	11,177,483.49		48,842,965.87	62,408,583.90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78,320.93				78,320.93
合计	75,655,929.22	26,975,581.17	11,180,893.04	329,977.87	48,842,965.87	64,639,459.69

(九)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	18,400,000.00	2,313,400.00

(十) 吸收存款

1、 吸收存款明细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活期存款	1,072,672,782.06	862,057,900.80
其中：公司客户	563,831,550.92	360,579,857.35
个人客户	508,841,231.14	501,478,043.45
2、定期存款	2,102,690,863.76	1,951,702,058.54
其中：公司客户	267,691,669.43	330,336,345.69
个人客户	1,834,999,194.33	1,621,365,712.85
3、保证金存款	30,683,705.48	29,921,449.85
4、应计利息	49,728,245.48	42,981,258.80
合计	3,255,775,596.78	2,886,662,667.99

2、 保证金存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20,654,500.00	17,767,015.06
保函保证金	2,196,000.00	7,236,000.00
其他保证金	7,833,205.48	4,918,434.79
合计	30,683,705.48	29,921,449.85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五）”。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007,919.	36,764,682	36,014,995	13,757,60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60	.97	.02	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442.69	1,643,140.33	1,556,258.77	198,324.25
延期支付	1,833,580.84	1,089,733.25	493,594.56	2,429,719.53
合计	14,952,943.13	39,497,556.55	38,064,848.35	16,385,651.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007,919.60	36,676,322.97	35,926,635.02	13,757,607.55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29,017.11	30,412,512.36	29,901,654.84	13,239,874.63
(2) 职工福利费		2,658,132.00	2,658,132.00	
(3) 社会保险费	66,847.92	884,356.65	864,290.20	86,914.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436.80	815,206.46	795,693.52	80,949.74
工伤保险费	1,571.32	22,024.46	21,865.46	1,730.32
生育保险费	3,839.80	47,125.73	46,731.22	4,234.31
(4) 住房公积金		2,063,010.00	2,063,01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2,054.57	658,311.96	439,547.98	430,818.55
(6) 其他短期薪酬		88,360.00	88,360.00	
合计	13,007,919.60	36,764,682.97	36,014,995.02	13,757,607.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7,514.40	1,586,939.63	1,506,368.03	188,086.00
失业保险费	3,928.29	56,200.70	49,890.74	10,238.25
合计	111,442.69	1,643,140.33	1,556,258.77	198,324.25

(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495,175.33	461,556.56
企业所得税	8,773,541.29	2,117,627.08
个人所得税	46,634.44	28,308.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58.81	23,077.83
教育费附加	24,758.93	23,077.97
其他	30,156.99	28,850.14
合计	9,395,025.79	2,682,498.40

(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	61,735.84	78,320.93

(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375,134.33	18,278,067.2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17,892.70	1,295,977.31
合计	13,657,241.63	16,982,089.97

(十五) 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分类 1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3,436,590.97	2,873,996.22
合计	3,436,590.97	2,873,996.22

2、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清算款项	1,274,967.09	
其他应付款项	2,083,464.32	2,827,541.08
久悬未取款项	78,159.56	46,455.14
合计	3,436,590.97	2,873,996.22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无应付给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十六)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5,020,000.00						85,020,000.00

(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4,437,867.03			74,437,867.03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67,534.92	3,087,697.53		11,155,232.45
任意盈余公积	3,723,276.26			3,723,276.2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1,790,811.18	3,087,697.53		14,878,508.71

(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计提比例 (%)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35,651,117.20				35,651,117.20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0,382,537.96	53,220,781.3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0,382,537.96	53,220,781.3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76,975.34	7,957,507.3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87,697.53	795,750.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171,815.77	60,382,537.96

(二十一)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96,600,662.51	185,666,018.95
存放同业	11,132,019.51	7,428,139.96
存放中央银行	2,594,699.74	2,442,066.7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2,873,943.26	175,795,812.22
其中: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9,400,629.37	136,422,153.90
公司贷款和垫款	43,473,313.89	39,373,658.32
利息支出	86,381,663.40	80,272,947.2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861,684.03
吸收存款	86,374,636.75	79,411,263.19
其他	7,026.65	
利息净收入	110,218,999.11	105,393,071.73

(二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96,662.47	908,314.4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888,224.68	17,479.20
代理业务手续费	19,251.11	295,757.23
银行卡手续费	254,637.49	101,546.80
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7,985.10	20,514.21
其他	26,564.09	473,016.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70,783.63	1,905,425.75
结算手续费支出	791,505.14	476,031.69
其他手续费支出	479,278.49	1,429,394.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121.16	-997,111.34

(二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5,971,331.30	714,386.6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利息收入	5,956,136.00	669,5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195.30	13,686.63	与收益相关
象山县以工代训补贴		19,500.00	与收益相关
招用再就业员工减免税款		11,700.00	与收益相关

(二十四)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金收入	533,765.14	201,376.15

(二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10.00		410.00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510.64	84,649.27
教育费附加	96,510.61	84,649.35
其他	187,269.85	190,022.01
合计	380,291.10	359,320.63

(二十七)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9,497,556.55	39,756,017.60
日常业务费用	22,118,360.52	17,558,580.52
折旧费用	5,680,026.59	5,645,026.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4,090.66	1,747,488.43
电子设备运转费	351,874.05	489,183.18
安全防范费	942,288.60	956,417.05
物业管理费	204,808.80	360,073.37
租赁费	317,684.61	16,000.00
合计	70,166,690.38	66,528,787.10

(二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6,618.87	-329,977.8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4,955,232.76	26,327,437.72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1,001.52	787.71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6,585.09	78,320.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损失	124,915.27	569,034.81
合计	5,055,942.55	26,645,603.30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久悬未取	61,405.76	6,647.77	61,405.76
其他	7,840.00	48,020.00	7,840.00
合计	69,245.76	54,667.77	69,245.76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18,000.00	658,000.00	718,000.00
罚没款、滞纳金、诉讼赔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24.00	
其他	148,016.94	24,603.75	148,016.94
合计	2,866,016.94	686,027.75	2,866,016.94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80,280.77	-152,842.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6,566.93	3,341,987.21
合计	7,373,713.84	3,189,144.77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金收入	533,765.14	201,376.15
收到清算资金款	47,871,687.53	
其他	6,984,977.62	1,641,996.59
合计	55,390,430.29	1,843,372.7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费用	22,493,243.07	19,244,254.12
租金支出	317,684.61	16,000.00
支付清算资金款		36,611,551.35
其他	2,866,016.94	1,373,207.26
合计	25,676,944.62	57,245,012.73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租赁负债	5,528,596.95	4,305,430.19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876,975.34	7,957,507.39
加：信用减值损失	5,055,942.55	26,645,603.30
固定资产折旧	830,551.18	777,989.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49,475.41	4,867,037.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0,751.82	1,747,488.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10.00	3,42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06,566.93	3,341,987.21
贷款的减少	-275,130,294.32	-335,478,745.26
存货的增加	362,365,942.11	316,447,669.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3,415,571.81	-46,952,807.7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503,760.03	-100,159,553.09
经营性其他负债的增加	8,028.17	-2,35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09,727.17	-120,804,755.3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6,274,840.08	548,135,459.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8,135,459.11	679,512,713.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139,380.97	-131,377,254.4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736,274,840.08	548,135,459.11
其中：库存现金	18,310,886.48	17,596,130.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4,785,363.43	336,756,871.60
存放同业款项	283,178,590.17	193,782,456.7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274,840.08	548,135,459.11

(三十四)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67,530.40	668,797.0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17,684.61	16,000.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846,281.56	4,321,430.19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1、 主要的金融风险

本行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

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

2、 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追求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3、 金融风险管理的内容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为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具体包括：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授权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4、 金融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本行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本行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批准各项业务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董事会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定期（主要通过董事会）与管理层进行讨论，审查管理层、审计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供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形成整改意见。

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从战略高度上指导风险管理工作。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并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采取措施纠正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

本行设立审计合规部履行风险管理职能，制定并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负责履行风险管理职能，对各类风险进行监控，防止风险的发生和其给银行带来的损失，确保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表内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客户贷款和同业往来，表外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业务。

本行贷款审查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的核心内容包括：信贷政策制订、授信前尽职调

查、担保评估、授信审查及审批、放款审查、授信后管理、不良资产保全管理和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等风险缓释手段，通过设计合理的授信方案以降低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对于表外的授信业务，本行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少信用风险敞口。

1、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284,002,344.72	194,052,453.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76,477,824.78	2,406,093,318.84
其他资产（注1）	475,427.69	1,109,754.24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2,960,955,597.19	2,601,255,526.77
表外风险敞口合计	8,150,000.00	35,360,030.12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2,969,105,597.19	2,636,615,556.89

注1：上表及后附金融资产信用质量表之其他资产未包括资本性支出。

2、 各项金融资产的逾期和减值分类情况

(1) 各项金融资产的逾期和减值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计利息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283,725,550.38			290,635.68	13,841.34	284,002,344.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99,189,263.08	101,839,699.44	38,794,711.04	5,709,614.28	69,055,463.06	2,676,477,824.78
其他资产	232,784.23	56,402.00	2,442,249.86		2,256,008.40	475,427.69
合计	2,883,147,597.69	101,896,101.44	41,236,960.90	6,000,249.96	71,325,312.80	2,960,955,597.1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计利息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193,782,456.72			290,457.18	20,460.21	194,052,453.6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计利息	减值准备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13,788,165.61	7,626,157.53	41,587,409.70	5,500,169.90	62,408,583.90	2,406,093,318.84
其他资产	3,013,127.04	228,721.85			2,132,094.65	1,109,754.24
合计	2,610,583,749.37	7,854,879.38	41,587,409.70	5,790,627.08	64,561,138.76	2,601,255,526.77

(2) 本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抵质押物和其他信用增值措施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具体抵质押物的类型和金额视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而定。本行以抵质押物的可接受类型和价值作为具体的执行标准。

本行接受的抵质押物主要为以下类型：

公司授信业务：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单、存货等；

个人授信业务：房地产、存单等；

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抵质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时会根据协议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抵质押物。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当发放的贷款和垫款集中于一定数量的客户时，或者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时，信用风险则较高。

公司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见本附注“五/（三）/2”之公司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地区集中度：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业务均集中在浙江。

(2)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分类

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0)54号]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63号]，本行把发放贷款和垫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正常类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统称为不良贷款，正常类和关注类统称为非不良贷款。本行同时将表外业务也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上述指引，对主要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本行对公司类的贷款和垫款风险分类，信贷人员依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同时考虑保证人、抵质押物、逾期时间的长短等因素为贷款和垫款进行分类；经营单位收集、检查并核实这些分类信息后，进行初步分类；风险管理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审查并认定贷款和垫款的最终风险分类。

对个人信贷资产，本行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初步评估。初步评估后，客户经理将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审批。本行严格执行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行将根据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开展催收工作。

本行对不同的授信业务规定了不同的检查频率，通常按季进行分类、月度动态调整。

对于某些重大的贷款项目，本行会根据贷后检查所获得的信息，适时地进行分类的调整。

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正常	2,599,189,263.08			2,599,189,263.08
关注		101,839,699.44		101,839,699.44
次级			16,863,048.17	16,863,048.17
可疑			19,150,522.05	19,150,522.05
损失			2,781,140.82	2,781,140.82
合计	2,599,189,263.08	101,839,699.44	38,794,711.04	2,739,823,673.56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正常	2,310,060,901.85			2,310,060,901.85
关注		111,353,421.29		111,353,421.29
次级			36,671,320.86	36,671,320.86
可疑			4,674,503.73	4,674,503.73
损失			241,585.11	241,585.11
合计	2,310,060,901.85	111,353,421.29	41,587,409.70	2,463,001,732.84

(3) 减值评估

本行在参照有关监管当局指引基础上,正在逐步结合自身经营经验,建立符合监管要求,并与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拨备计提机制。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负债到期偿还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期限或金额的不匹配,均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1、 到期分析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到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

(1) 期末余额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453,096,249.9 1	83,177.17			160,070,152.94 2	613,249,580.0 2
存放同业款项		283,802,344.7 2					284,002,344.7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66,986. 09		474,124,682. 97	1,911,681,305 .48	101,244,544. 92	173,560,305.32	2,676,477,824 .78
固定资产						12,090,534.97	12,090,534.97
使用权资产					13,758,454.3 6		13,758,45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32,043.5 0		12,032,043.50
其他资产	157,046.33	518,381.36			3,184,941.01		3,860,368.70
资产总计	16,024,032. 42	737,416,975.9 9	474,207,860. 14	1,911,681,305 .48	130,219,983. 79	345,720,993.23	3,615,271,151 .05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00,000.00				18,400,000.00
吸收存款		1,535,739,278.14	48,475,433.13	165,592,280.91	1,505,968,604.60		3,255,775,596.78
应付职工薪酬		12,022,713.18			4,362,938.15		16,385,651.33
应交税费		9,395,025.79					9,395,025.79
预计负债			28,895.62	32,840.22			61,735.84
租赁负债				6,017,165.92	7,640,075.71		13,657,241.63
其他负债		3,436,590.97					3,436,590.97
负债合计		1,560,593,608.08	66,904,328.75	171,642,287.05	1,517,971,618.46		3,321,361,842.34
表内流动性净额	16,024,032.42	823,176,632.09	407,303,531.39	1,740,039,018.43	1,387,751,634.67	345,720,993.23	298,159,308.71

(2) 上年年末余额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54,353,002.3 9	82,932.03			145,861,454.17	500,297,388.5 9
存放同业款项		194,052,453.6 9					194,052,453.6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02,051. 60		478,833,595. 95	1,735,318,472 .26	69,011,997.3 2	109,627,201.71	2,406,093,318 .84
固定资产						12,565,149.26	12,565,149.26
使用权资产					17,448,550.8 2		17,448,55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25,476.5 7		10,825,476.57
其他资产	210,568.59	48,770,873.18			3,564,470.47		52,545,912.24
资产总计	13,512,620. 19	597,176,329.2 6	478,916,527. 98	1,735,318,472 .26	100,850,495. 18	268,053,805.14	3,193,828,250 .0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逾期	即期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6,300.00	1,697,100.00			2,313,400.00
吸收存款		43,895,058.80	996,627.72	31,257,613.22	2,049,665,840.03	760,847,528.22	2,886,662,667.99
应付职工薪酬		10,590,004.98			4,362,938.15		14,952,943.13
应交税费		2,682,498.40					2,682,498.40
预计负债			14,557.29	63,763.64			78,320.93
租赁负债				5,322,361.49	11,659,728.48		16,982,089.97
其他负债		2,873,996.22					2,873,996.22
负债合计		60,041,558.40	1,627,485.01	38,340,838.35	2,065,688,506.66	760,847,528.22	2,926,545,916.64
表内流动性净额	13,512,620.19	537,134,770.86	477,289,042.97	1,696,977,633.91	1,964,838,011.48	492,793,723.08	267,282,333.37

2、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下表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到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以及以净额和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除部分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即折现现金流）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1) 期末余额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逾期	即期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453,179,427.0				160,070,152.9	628,355,876.2
款项		8	755,314.81	2,265,944.44	12,085,037.00	4	8
存放同业款项		283,802,344.7					283,802,344.7
		2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66,986.09		487,843,430.07	2,032,371,396.83	123,079,728.46	359,832,521.03	3,018,994,062.48
资产总计	15,866,986.09	736,981,771.80	488,598,744.88	2,034,637,341.27	135,164,765.46	519,902,673.97	3,931,152,283.47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00,000.00				18,4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逾期	即期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吸收存款		1,535,739,278	49,978,463.5	177,363,705.1	1,583,810,771		3,346,892,218
		.14	8	0	.75		.57
负债合计		1,535,739,278	68,378,463.5	177,363,705.1	1,583,810,771		3,365,292,218
		.14	8	0	.75		.57
表内合同现金流净额	15,866,986.	798,757,506.3	420,220,281.	1,857,273,636	1,448,646,006	519,902,673.9	565,860,064.9
	09	4	30	.17	.29	7	0

(2) 上年年末余额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逾期	即期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354,435,934.4				145,861,454.1	512,112,166.3
款项		2	590,738.89	1,772,216.67	9,451,822.23	7	8
存放同业款项		194,052,453.6					194,052,453.6
		9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02,051.60		490,131,768.52	1,855,972,255.84		224,041,143.07	2,673,490,238.94
					90,043,019.91		
资产总计	13,302,051.60	548,488,388.11	490,722,507.41	1,857,744,472.51		369,902,597.24	3,379,654,859.01
					99,494,842.14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5,773.37	1,738,294.83			2,364,068.20
吸收存款			64,632,739.55		2,187,546,281.08	772,427,835.90	3,154,563,652.86
		43,964,735.51	5	85,992,060.82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逾期	即期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合计			65,258,512.9		2,187,546,281	772,427,835.9	3,156,927,721
		43,964,735.51	2	87,730,355.65	.08	0	.06
表内合同现金流净额	13,302,051.	504,523,652.6	425,463,994.	1,770,014,116	2,088,051,438	402,525,238.6	222,727,137.9
	60	0	49	.86	.94	6	5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有利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

响。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遵守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人民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此外，根据人民银行的规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资产负债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利率风险敞口分析如下：

(1) 期末余额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594,938,693.5 4					18,310,886.48	613,249,580.0 2
存放同业款项	283,711,709.0 4					290,635.68	284,002,344.7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662,415.9 7	309,752,652.7 2	2,186,486,155 .72			21,576,600.37	2,676,477,824 .78
固定资产						12,090,534.97	12,090,534.97
使用权资产						13,758,454.36	13,758,45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32,043.50	12,032,043.50
其他资产						7,910,368.70	7,910,368.70
资产总计	1,037,603,454 .23	309,752,652.7 2	2,186,486,155 .72			85,678,888.38	3,619,521,151 .05

项目	期末余额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逾期/不计息	合计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00,000.00					18,400,000.00
吸收存款		1,535,739,278		165,592,280.	1,505,968,604		3,255,775,596
		.14	48,475,433.13	91	.60		.78
应付职工薪酬						16,385,651.33	16,385,651.33
应交税费						9,395,025.79	9,395,025.79
预计负债						61,735.84	61,735.84
租赁负债						13,657,241.63	13,657,241.63
其他负债						7,686,590.97	7,686,590.97
负债合计		1,535,739,278		165,592,280.	1,505,968,604		3,321,361,842
		.14	66,875,433.13	91	.60	47,186,245.56	.34
		-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37,603,454	1,225,986,625	2,119,610,722	165,592,280.	1,505,968,604		298,159,308.7
	.23	.42	.59	91	.60	38,492,642.82	1

(2) 上年年末余额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482,618,325 .77					17,679,062.82	500,297,388.5 9
存放同业款项	193,761,996 .51					290,457.18	194,052,453.6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381,482 .08	322,951,943.9 7	1,913,957,671. 29			18,802,221.50	2,406,093,318 .84
固定资产						12,565,149.26	12,565,149.26
使用权资产						17,448,550.82	17,448,55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25,476.57	10,825,476.57
其他资产						52,545,912.24	52,545,912.24
资产总计	826,761,804 .36	322,951,943.9 7	1,913,957,671. 29			130,156,830.3 9	3,193,828,250 .0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逾期/不计息	合计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13,400.00			2,313,400.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逾期/不计息	合计
吸收存款	1,043,808.2 2	866,619.50	31,257,613.22	2,049,665.84 0.03	760,847,528.2 2	42,981,258.80	2,886,662,667 .99
应付职工薪酬						14,952,943.13	14,952,943.13
应交税费						2,682,498.40	2,682,498.40
预计负债						78,320.93	78,320.93
租赁负债						16,982,089.97	16,982,089.97
其他负债						2,873,996.22	2,873,996.22
负债合计	1,043,808.2 2	866,619.50	31,257,613.22	2,051,979.24 0.03	760,847,528.2 2	80,551,107.45	2,926,545,916 .64
利率敏感度缺口	825,717,996 .14	322,085,324.4 7	1,882,700,058 .07	2,051,979.24 0.03	760,847,528.2 2	49,605,722.94	267,282,333.3 7

(五)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行的风险管理，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协调。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82 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其他相关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监控，分别与每年年末及每季度给银监部门提供所需信息，并保证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相关要求。

本行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充足率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72%	11.57%
资本充足率	12.85%	12.47%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 期末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00,000.00	47.1654	40,100,000.00	47.1654
宁波市东盟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00	9.4096	8,000,000.00	9.4096
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件有限公司	6,400,000.00	7.5276	6,400,000.00	7.5276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5.6457	4,800,000.00	5.6457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5.6457	4,800,000.00	5.6457
宁波象荣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	5.6457	4,800,000.00	5.6457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
宁波骏马塑业有限公司	4,800,000.0 0	5.6457	4,800,000.0 0	5.6457

(二) 关联自然人

- (1) 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 (2) 除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
- (3) 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宁波华翔奔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彩绒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宁波华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华翔集团投资的公司
宁波华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赖彩绒投资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宁波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华翔集团投资的公司
宁波劳伦斯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华翔集团投资的公司
宁波天安集团开关有限公司	股东天安集团投资的公司
宁波奔腾塑业有限公司	股东骏马塑业投资的公司
宁波华易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华翔集团投资的公司

(四) 关联交易及其交易余额**1、与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交易金额：**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90,54 0.49	7,107,913. 38
利息支出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市东盟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7.04	14.21
	宁波骏马塑业有限公司	8.64	8.24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483.93	274,500.43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1.07	39.54
业务及管理费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1,582.42	627,729.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2、与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法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重大影响企业的关联交易金额: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宁波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38.06	404,486.64
利息支出			
	宁波华翔奔腾置业有限公司	4,443.07	1,876.24
	宁波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8.54	5.74
	宁波华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75	54,272.88
	象山华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4,915.86	136,740.93
	宁波申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6,263.45	938,186.93
	宁波奔腾塑业有限公司	32.45	901.38
	宁波天安集团开关有限公司	5.57	13.36
	宁波劳伦斯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97,884.18	85,074.38
	宁波华易商贸有限公司	41,608.33	41,569.44
业务及管理费			
	宁波华翔奔腾置业有限公司	176,841.50	166,426.84

(五) 关联方交易余额

1、 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交易余额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842,865.16	152,862,031.11
吸收存款			
	宁波市东盟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052.90	4,035.86
	宁波骏马塑业有限公司	2,486.29	2,377.65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486.14	15,000,002.21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17.11	11,166.04
发放贷款及垫款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注：关联方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进入破产重组阶段，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其余额已分类为不良。

2、 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法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重大影响企业的关联交易余额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吸收存款			
	宁波华翔奔腾置业有限公司	3,205,556.54	1,201,213.47
	宁波华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51,392.78	820,747.88
	宁波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1.99	2,454.47
	宁波奔腾塑业有限公司	9,136.40	9,203.95
	象山华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660.50	2,556,284.64
	宁波申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424,397.31	31,156,102.00
	宁波天安集团开关有限公司	72.37	3,774.0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宁波劳伦斯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5,203,986.74	5,084,974.38
	宁波华易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宁波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5,710,0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诉讼事项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 81 笔，涉案本金合计人民币 2,493.35 万元；本行无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诉讼。

(二) 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无资本性支出承诺。

2、经营性租赁承诺

与租赁相关的承诺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四)租赁”。

(三) 主要的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	对应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4,300,000.00	6,150,000.00	41.01
开出保函	10,596,158.06	10,596,158.06	100.00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	对应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所占比例 (%)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8,124,030.12	17,767,015.06	63.17
开出保函	7,236,000.00	7,236,000.00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商业汇票的信贷业务，根据本行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的《承兑银行承兑汇票合作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430.00 万元，其中本行自行开出 1,430.00 万元。

开出保函指本行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 2023 年 4 月 14 日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拟决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照 2022 年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提取金额为 3,087,697.53 元；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按照 2022 年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3,027,769,430.48 元的 1.50% 计提，计提余额为 45,416,541.46 元，2022 年末一般风险准备账面余额 35,651,117.20 元，提取金额 9,765,424.26 元；3、上述分配后，剩余的净利润为 18,023,853.55 元，年初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60,382,537.96 元，现决定按照股本金 10% 的比例分红，分红 8,502,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9,904,391.51 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收到宁波银保监局下发的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9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10 号），予以本行罚款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 号）。

十一、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6,771.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9,090.30
合计	-2,097,270.8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10.92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6	0.39	0.39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